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湧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思成律師（待補委任狀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2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78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7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湧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由黃湧為補正再審聲請人簽名（或蓋章或按指印）之「刑事再審聲請狀」及委任陳思成律師為本案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；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再審，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及第32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再審聲請狀當事人欄雖記載再審聲請人為受判決人黃湧為，並將陳思成律師列為代理人（誤載為選任辯護人），然狀末僅有代理人陳思成律師之印章，並未見受判決人黃湧為簽名或蓋章，卷內亦無委任陳思成律師擔任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該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

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惟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，係屬可以補正之事項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主文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